



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QINQUANZERENFA LILUN YU SHIWU CONGSHU

# 侵权责任法 案例解读

QINQUANZERENFA  
ANLI JIEDU

主编◎ 奚晓明 王利明

反映侵权责任法律关系与法律适用的案例工具书

- 最高立法、司法、行政机关有关专家共同编写
- 依侵权责任法章节顺序全面进行案例解读
- 裁判要旨、案情介绍、审理结果、案例评析
- 新旧侵权责任制度的适用变化与结果差异
- 统一司法尺度、规范裁判标准的判解研究

贰



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QINQUANZERENFA LILUN YU SHIWU CONGSHU

# 侵权责任法 案例解读

主 编◎ 奚晓明 王利明  
副主编◎ 黄建中 许立坤 麻锦亮  
          韩德强 夏建三 李远发



QINQUANZERENFA  
ANLI JIEDU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责任法案例解读/奚晓明、王利明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2

(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978-7-80217-947-9

I. 侵… II. ①奚…②王… III. 侵权行为-民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04971号

## 侵权责任法案例解读

主编 奚晓明 王利明

---

责任编辑 辛言 琼枝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65 千字  
印 张 29.625  
版 次 2010年2月第1版 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947-9  
定 价 59.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于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高票通过。这部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凝结着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大专院校众多专家学者以及广大人民群众集体智慧的法律,完善了我国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对于减少民事纠纷,维护人们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

侵权责任法是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民事基本法律。我国现行侵权责任法律制度是以民法通则为主轴,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特别法律以及大量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为补充的规则体系。这些规定对于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日益丰富,新的侵权类型不断出现,而现行法律有些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不少规定分散在单行法律之中,对侵权责任的共性问题抽象不足,无法涵盖可能出现的各种责任类型;人民法院受理的侵权案件逐年增多,现行制度又不敷使用。为了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必要对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侵权责任作出全面、系统、明确的法律规定。鉴此,历经多年立法审议、补充与完善的侵权责任法应时而生。

侵权责任法适应了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妥善处理了现实性与前瞻性、稳定性与变动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之间的关系,对于现实生活中的主要侵权类型,如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环境污染、动物致人损害、物件致人损害、网络侵权等均作了规定。同时,侵权责任法在借鉴国外有益经验的基础上,从我国实际出发,总结了我国司法实践和执法实践中的成熟做法,对于责任构成、责任方式、赔偿范围、赔偿标准等均作了符合我国现阶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规定。

侵权责任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支架性法律,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该法通过后,宣传和贯彻该法就成了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大任务。本社约请来自最高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与著名高校的专家学者,从不同的视角,全面解读侵权责任法,共同编撰了这套《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本套丛书结合与现行有效的相关侵权责任法律规范的比较分析,力求准确把握侵权责任的立法原意,全面反映司法与行政执法实践的发展要求,系统阐释侵权责任

法的制度设计与法律适用。希望本套丛书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新旧制度比较研究、行政执法实务中前瞻性和针对性的法律适用提示等诸多特色，能够成为广大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办案和公民、法人维权的良师益友。

《侵权责任法案例解读》是本丛书的一种。本书精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高级人民法院的典型案件，按照《侵权责任法》的章节顺序重新进行编排，并结合《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以“裁判要旨”、“案情介绍”、“审理结果”、“案例评析”的体例进行点评，对侵权责任制度的前后变化详加介绍，对于准确理解和贯彻适用《侵权责任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所选案例注重的是其典型性，由于案例来源不同，相应的技术处理也不同。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登载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案例以及直接来源于裁判文书的典型案件，我们保留了当事人的称谓，便于社会各界进一步参引研究（有些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已作技术处理）。对于其他来源的典型案件，我们尊重了原作的习惯做法，对案件作了相应技术处理。

应当注意的是，本书属于针对“旧案”所作的“新释”，由于有些法律制度已发生较大的变化，可能导致适用旧法和适用新法的结果差异。我们在案例评析部分均作了详细说明，但这仅供学习和研究《侵权责任法》时借鉴、参考与指导，并不能作为提起再审的依据。

书中撰写与编排内容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教。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年2月

#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 杨某某等诉刘某某利用领导关系进行同性间的性猥亵侵犯人身权精神损害赔偿案  
——侵权法的保护范围····· (1)
- 湖南王跃文诉河北王跃文等侵犯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姓名权的侵权法保护····· (5)
- 彭家惠诉《中国故事》杂志社名誉权纠纷案  
——名誉权的侵权法保护····· (13)
- 刘翔与《精品购物指南》报社、北京精品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友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肖像权纠纷上诉案  
——肖像权的侵权法保护····· (22)
- 南方都市报与刘艳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纠纷案  
——隐私权的侵权法保护····· (35)
- 丁晓春诉南通市教育局、江苏美术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著作权的侵权法保护····· (47)

### 第二节 侵权责任纠纷的法律适用

- 陆红诉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  
——涉外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 (55)
- 简某某交通肇事案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侵权损害赔偿····· (62)
- 徐某某、舒某某诉潘某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与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诉讼的关系····· (67)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和责任构成

- 李海峰等诉叶集公安分局、安徽电视台等侵犯名誉权、肖像权纠纷案  
——过错责任原则及其适用 ..... (70)
- 王保富诉三信律师所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律师执业赔偿责任的认定 ..... (79)
- 刘某与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从化供电分公司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纠纷上诉案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 ..... (86)
- 程某某诉许某某狼狗咬人致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侵权责任构成中的因果关系 ..... (92)
- 金某某诉公房使用人舒某某、公房所有人某纸箱厂楼房窗户玻璃坠落致其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  
——侵权责任构成中的过错 ..... (96)

### 第二节 数人侵权及责任分担

- 博内特里公司诉上海梅燕公司等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 ..... (101)
- 钱某某诉孙某某、周某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 ..... (113)
- 尚景伟诉刘某等三人玩耍中突然发生的损害共同侵权赔偿纠纷案  
——共同危险行为的认定与责任承担 ..... (118)
- 李某某诉吴某某、某商场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累积因果关系） ..... (123)
- 吴文景、张恺逸、吴彩娟诉厦门市康健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牛姆林旅游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部分因果关系） ..... (128)

###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形式

- 李忠平诉南京艺术学院、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名誉权侵权纠纷案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 (139)
- 刘有祥诉洛阳铁路分局洛阳列车段、长沙铁路总公司郴州车务段铁路旅客

|  |       |
|--|-------|
| 运输人身伤亡赔偿纠纷案                                      |       |
| ——侵害生命权的损害赔偿范围·····                              | (147) |
|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
| ——被侵权人死亡时赔偿权利人的确定·····                           | (153) |
| 黔江区永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黔江区民族医院、黔江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
| ——侵害财产权的损害赔偿范围·····                              | (160) |
| 贾国宇诉北京国际气雾剂有限公司、龙口市厨房配套设备用具厂、北京市海淀区春海餐厅人身损害赔偿案   |       |
| ——侵害健康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 (167) |
| 朱杭诉长阔出租汽车公司、付建启赔偿纠纷案                             |       |
|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                                 | (173) |
| 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李英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
| ——见义勇为者的补偿请求权·····                               | (177) |
| 李萍、龚念诉五月花公司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                             |       |
| ——公平责任的适用·····                                   | (182) |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       |
|---------------------------|-------|
| 朱永胜诉世平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
| ——过失相抵规则的适用与效力·····       | (190) |
| 宁某某诉某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
| ——过失相抵能力·····             | (196) |
| 罗倩诉奥士达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
| ——不可抗力·····               | (200) |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诉吴金艳故意伤害案      |       |
| ——正当防卫的民事法律后果·····        | (207) |
| 田宝志诉北京青龙缝纫制品有限公司紧急避险损害赔偿案 |       |
| ——紧急避险的民事法律后果·····        | (214) |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       |
|-------------------------------------|-------|
| 马旭诉李颖、梁淦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       |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时的责任主体····· | (220) |
| 宫某某、肖某某诉应某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
| ——职务侵权时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 (225) |



|   |       |
|---|-------|
|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彭崧故意杀人案                        |       |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丧失意识或失去控制的情况下致人损害的责任主体····· | (228) |
| 毛某某诉某公交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
| ——职务侵权中的转承责任·····                       | (234) |
| 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与张继停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
| ——劳务派遣中的职务侵权责任·····                     | (239) |
| 周开凤等诉宜昌县建设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       |
| ——定作人对承揽人所受损害的赔偿责任·····                 | (244) |
|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           |       |
| ——工伤事故的责任主体·····                        | (248) |
| 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       |
| ——网络侵权的责任主体·····                        | (253) |
| 王菲诉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隐私权纠纷案             |       |
|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 (259) |
| 王利毅、张丽霞诉上海银河宾馆赔偿纠纷案                     |       |
|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性质·····                    | (265) |
| 李彬诉陆仙芹、陆选凤、朱海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
| ——经营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                   | (274) |
| 叶某某诉某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
| ——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责任性质·····                  | (278) |
| 周某某诉某初级中学、瞿某某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
| ——学校伤害事故的责任主体·····                      | (284) |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       |
|-----------------------------|-------|
| 武某诉贝亲株式会社等产品责任纠纷案           |       |
| ——产品责任的构成·····              | (290) |
| 荆某某、张某某诉美国通用汽车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
| ——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赔偿主体·····        | (296) |
|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损害赔偿纠纷案 |       |
| ——产品责任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 (300) |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       |
|--------------------------|-------|
|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分担·····      | (308) |

- 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  
——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处理····· (315)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与李学兵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借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的责任主体····· (324)
- 李珍诉马绍献等肇事大货车车主、肇事司机及雇主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机动车已转让但未过户时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 (330)
- 林某某诉中保公司某市支公司等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  
——盗用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的赔偿主体····· (334)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赔偿

- 曾某某诉某中心医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 (338)
- 徐某某诉某肿瘤医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医疗机构违反告知义务的赔偿责任····· (344)
-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医疗过失的认定····· (350)
- 李继莲等诉蚌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医疗过失的推定····· (358)
- 徐某某诉某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362)
- 张某某诉某血站输血感染丙肝医疗纠纷案  
——因输血造成患者损害的责任承担····· (367)
- 吕某某诉某宾馆、某医院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医疗美容损害赔偿····· (372)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杨凌诉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工程管理处、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 (378)
- 广西合浦西场永鑫糖业有限公司与苏充均等海域渔业污染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环境污染责任中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 (386)
- 上海汉殷药业有限公司等与瞿伟荣等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环境共同侵权的责任分担····· (401)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梁某某诉某县气象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占有、使用高度危险物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407)
- 贾锡杰诉山东黄河工程局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从事高度危险活动的侵权责任…………… (411)
- 史桂金等诉北京铁路分局北京西水电段等案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的责任…………… (416)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陈某某诉罗某荣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421)
- 吴兵等与赵秀英等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425)
- 陈星星诉如皋市如城镇邓元小学、如皋市人民公园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案  
——动物园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437)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与苑凯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工作物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441)
- 孔祥启诉李立等堆放物品倒塌致人损害赔偿纠纷案  
——堆放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451)
- 重庆烟灰缸伤人案  
——抛掷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457)
- 殷某某诉某市政管理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461)
- 后 记…………… (465)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 杨某某等诉刘某某利用领导关系进行同性间的 性猥亵侵犯人身权精神损害赔偿案

##### ——侵权法的保护范围

#### 裁判要旨

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不仅包括已为法律所明确规定的民事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还包括法律应予保护的民事利益。

#### 案情介绍

原告：杨某某、赵某某、吴某某。

被告：刘某某（年近70岁）。

原、被告原均系同一公司同事。但三原告系一般职员，被告系公司顾问。

1999年大年初二，被告刘某某以拜年为由，邀请原告吴某某到其家中吃饭。吃完饭后，被告借下棋为名，邀吴某某到其办公室下棋，并留吴某某留宿。当晚十时左右，被告带吴某某到办公室里的卧室休息，吴某某提出与被告各睡一张床，被告却以被子不够为由，要求两人同睡一张床，吴某某未反对，于是两人同睡一张床。被告趁此抱住吴某某要与其亲吻，并抚摸吴某某身体，致使吴某某感到受污辱，只能将其推开，但被告仍用一只手抱住吴某某要求一起睡。吴某某因考虑工作是由被告介绍，被告又手握人事管理权，便未反对，但要求被告不再摸他和亲他，被告答应后自己睡了。直到次日早晨，吴某某便回去了。

2001年2月13日下午六时左右,被告刘某某打原告杨某某呼机,以下棋为由,邀请杨某某到其办公室。杨某某赶到其办公室后,被告便将杨某某抱住,一边亲其嘴,一边摸其身体。杨某某感到厌恶,便挣脱不让被告继续其行为。被告便叫杨某某来下棋,直到晚上9时,被告又提出要杨某某陪他过夜,杨某某以要上夜班为由,离开了被告办公室。

2001年2月22日晚八时许,原告赵某某准备向被告刘某某请假回家,便在办公室呼被告。被告赶回到办公室后,刚好有人与被告谈些事情。被告与来人谈完事情后,便叫赵某某一起下棋。到晚上11点,被告以天晚路远为由,留赵某某留宿。赵某某答应后,被告便带赵某某到办公室旁边的房子里休息。进房后,被告忽然将赵某某抱住,并用手抚摸其下身。赵某某因考虑工作,未敢对被告发怒及作太大的反抗,只是通过身体挪动或拨开被告的手作为反抗。直至次日清晨,赵某某才回工厂。

原告赵某某经历此事后,于2001年3月1日将此事说给了同事张某某。张某某便在单位内询问其他人有无此类遭遇,于是问出了原告吴某某及杨某某。当日,原告赵某某、吴某某、杨某某三人与张某某都正式向所在公司辞职,并委托张某某出面与被告刘某某交涉道歉及赔偿事宜。诉讼中,张某某也出庭作证,称其在2001年3月6日受三位原告之托,与被告刘某某协商此事的解决办法,并告知被告如协商不成,三位原告将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在协商中也承认有摸和亲三位原告的行为,但认为只是长辈对晚辈疼爱的一种方式,并认为原告是想借此勒索,不愿就此事进行调解。

原告杨某某、赵某某、吴某某认为被告刘某某的行为侵犯了其人身权,遂起诉至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人身权利的行为,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精神痛苦费各1元。

被告刘某某经合法传唤未到庭,也未作书面答辩。

## 审理结果

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有否实施对三原告抚摸、亲吻的行为,是本案的关键焦点。原告所提的证据,均不是在场目击证人的直接证明,且未经被告当庭质证认可。但证人张某某的当庭证词明确指认受三原告之托,于2001年3月6日与被告协商时被告对其当面承认有摸、亲原告等人的行为,但认为只是长辈对晚辈疼爱的一种方式。此证人证言与三原告的陈述是相吻合的,且被告未到庭提供相反的证据予以反驳,故被告对三原告实施的抚摸、亲吻的行为是确实存在的,损害了三原告的人格尊严,已构成对原告人身权利的伤害,也给三原告造成一定的精神伤害,被告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134条第1款第(7)项、第(10)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30条的规定,该院于2001年12月20日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刘某某在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赵某某、吴某某、杨某某公开赔礼道歉(道歉内容需经本院核准);

二、限被告刘某某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赵某某、吴某某、

杨某某精神损失费各1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未上诉。

## 案例评析

本案是因同性性猥亵引起的特殊的侵犯民事权益的案件，涉及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问题。

性猥亵，一般是指行为人为获得性刺激，采用性交以外有伤风化的动作，包括搂抱、接吻、抠摸等。本案被告刘某某是年近70的老汉，其利用同事、领导关系，将同为男性的三原告叫来聊天、吃饭、下棋，之后通过搂抱、接吻、抚摸下身等动作猥亵原告，究竟侵犯的是原告的什么权利？我国民法规范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并未明文规定性猥亵或者性骚扰这种侵权行为。有学者认为，依现代人的性意识，其性权利不仅包括对其性生活的支配权，也包括对其显示性别特征的身体的支配权。这种支配权的内容为未经本人同意，任何异性的或者同性的自然人不得以搂抱、抚摸、亲吻等方式接触其身体或身体的某一部分，以满足其性欲望。由此可见，这种支配权实为身体权在性交往中的特殊表现。同时，自然人的性意识与人格尊严是密切相关的，性猥亵或者说性骚扰行为对受害人首先引起的就是人格尊严的损害。综上，将性猥亵或者说性骚扰问题纳入到自然人的身体权、人格尊严权的保护范围内处理，应是最为合适的救济手段，本案可以说是寻着这个思路考虑的。

《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由此可见，《侵权责任法》是将民事权益作为其保护范围的。我国现行立法中对民事权益均给予保护，不仅包括民事权利，而且包括民事利益。《民法通则》第1条规定：“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由这些规定可以看出，《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是极其宽泛的，也是极具有开放性的，这既能保证对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给予周全的救济，又能保证法典具有开放性。

值得研究的是，如何确定《侵权责任法》第2条明确规定的民事权利之外的民事利益？作为《侵权责任法》保护范围的民事利益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一方面，受到侵权法保护的民事利益应该是合法的民事利益。侵权法的保护范围呈扩张趋势，但并非所有的权利或利益都应当受到侵权法的保护。应当看到，在法律上，合法利益的概念已经对利益作出了限制，即要求利益必须具有合法性，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利益都具有合法性，只有在符合法律保护目的和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够对特定的利益。另一方面，侵权法对合法利益的保护仍然需要适当的限制。这是因为如果对合法利益

保护范围过宽，将会对社会交往中的行为人的行为自由作出过度的限制，不利于保障人们基本的行为自由和正常的交往，因此对合法利益保护的应当给予必要的限制，从而保障人们的行为自由和安全。这种限制主要应当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主观要件上的限制，即对合法利益的侵害必须是基于故意且违背善良风俗，单纯的过失不应当获得补救。因为合法利益与法律已经类型化的权利不同，法定权利类型化本身可以起到一种公示的效果，人们在实施某种行为时，应当可以合理预见到其行为会损害他人的利益，所以即使基于过失造成对他人权利的损害，也仍然要承担责任。但是，对于尚没有形成为权利的利益，常常是在发生纠纷以后，由法官事后来判断的。因此，如果对这种侵害合法利益的行为没有限制，那么，人们就不知道其实施某种行为是否会侵害他人的合法利益，这就必然会妨碍人们的行为自由。所以，只有在故意侵害合法利益的情况下才应当承担责任。

二是有必要在类型化的侵权行为中对侵害合法利益的责任构成要件予以明确。尽管在法律上对于因果关系的产生很难作出明确界定，但对于各种侵害合法权益的特殊行为的构成要件以及免责条件予以规定，仍然是必要的，这将会使人们明确在何种情况下应承担责任，在何种情况下无须负责。因为将利益上升为权利，将会导致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尤其是会增加社会一般人的义务负担。一般认为，侵权法保护的可能获得救济的利益范围主要包括：占有利益、死者的人格利益、纯粹经济损失等其他合法利益。

我国司法实践中禁止当事人自己创造“民事权益”，当事人以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的权利为基础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是难以得到法律的肯认的，“陶某某诉吴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原告陶某某在一次事故中受伤致使嘴唇受伤，原告遂以亲吻权受到侵害为由要求损害赔偿，但是被法院驳回了诉讼请求。法院的理由是：原告主张亲吻权是自然人享有与爱人亲吻时产生的一种性的愉悦，并由此而获得的一种美好的精神感受的权利，属人格权中细化的一种独立的权利。但是，一切权利必有法律依据，任何一种人格权，不论是一般人格权还是具体人格权，都源于法律的确认，即权利法定。纵观我国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均无亲吻权之规定，故亲吻权的提出于法无据。我国司法实践中还出现过原告以“接受综合素质教育的权利”为由请求侵权救济而被法院以“没有法律根据，是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片面理解”为理由驳回的案件。

本案中，性猥亵行为究竟侵犯的是原告的什么权利？在我国《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上，尚无法找到此种权利的依据，大抵可以认为，被告是侵犯了原告的民事利益。就此，除了《侵权责任法》已作规定之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款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侵权法的保护也合于上述法理：第一，合法利益的侵害是基于被告的故意违背善良风俗；第二，可以适用《侵权责任法》第6条所规定的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加以明确。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1元”的精神抚慰金实值商榷，根本无法达到抚慰原告的精神损害的目的。

# 湖南王跃文诉河北王跃文等侵犯著作权、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姓名权的侵权法保护

### 裁判要旨

姓名权受到侵权法的保护。侵害姓名权，应当依照《侵权责任法》承担侵权责任。使用与他人姓名相混同的姓名出版图书，虽不构成对他人著作权的侵犯，但可能构成对他人姓名权的侵权，还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 案情介绍

原告王跃文（以下称湖南王跃文）因认为被告叶国军、王跃文（原名王立山，以下称河北王跃文）、北京中元瑞太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公司）、华龄出版社侵犯其著作权并与其不正当竞争，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湖南王跃文诉称：原告是国家一级作家，因自己的作品而在全国范围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小说《国画》是原告于1999年创作的作品。2004年6月，原告在被告叶国军处购买了被告华龄出版社出版的长篇小说《国风》，该书作者的署名为“王跃文”。经原告调查，这个“作者”真名叫王立山，是河北省遵化市农民，文化程度较低且从事煤炭交易，不具备写作长篇小说的能力。就是这样一个人，将自己姓名改为王跃文后，成为被告中元公司的签约作家。因此《国风》不是王立山创作，只是他人利用王立山来假冒原告署名的作品。中元公司、华龄出版社和叶国军制作、出售了王立山这一假冒原告署名的作品，严重侵犯原告的著作权，且对原告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四被告：1. 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2. 连带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50万元，原告为诉讼的合理开支3万元；3. 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湖南王跃文提交以下证据：

1. 小说《国画》复印件、互联网上对小说《国画》及其作者的评论，用以证明湖南王跃文具有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小说《国风》的宣传资料复印件，用以证明华龄出版社、中元公司及河北王跃文在宣传词中有意误导读者；
3. 河北省公安厅复湖南省公安厅的公函，用以证明河北王跃文原名王立山，从事煤炭生意，在身份证遗失后更名为王跃文；
4. 票据，用以证明湖南王跃文为调查和追究侵权行为而开支的各项费用。



被告叶国军辩称：《国风》一书是从正规渠道进货的合法图书。作为经销商，本被告已尽必要的审查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被告叶国军提交了《出版物征订发行委托书》，用以证明经销《国风》一书是合法的。被告河北王跃文辩称：公民有权决定和更改自己的姓名，本被告通过河北省遵化市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批准登记后，使用“王跃文”为自己的法定姓名，完全符合法定程序；本被告以自己的姓名出版《国风》一书，是行使自己的著作权，与原告无关；原告起诉的是王立山，而本被告叫王跃文，故原告的起诉与本被告无关，本被告不是本案当事人。

被告河北王跃文提交以下证据：

1. 身份证和常住人口登记表复印件，用以证明河北王跃文使用的姓名是经合法程序取得，《国风》署的是作者自己名字，没有侵犯湖南王跃文的著作权；

2. 互联网上下载的报道文章，用以证明湖南王跃文在接受相关媒体采访及回答网友询问时，已明确表示知道《国风》不是他的作品，河北王跃文的身份证也非伪造。

被告中元公司辩称：本被告尊重原告，从未侵害原告的权益，原告的起诉没有事实根据；况且作家不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界定的经营主体，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被告中元公司提交了《出版代理合同书》，用以证明中元公司是经河北王跃文授权，负责联络出版事宜，代理出版《国风》一书，该公司的行为只是一种代理行为。

被告华龄出版社辩称：《国风》一书的著作权归中元公司所有，作者署名与作者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本被告认为，公民有权使用自己的姓名，有权以自己的姓名发表作品，这一权利受法律保护，因此才与著作权人签订了《图书出版合同》，出版《国风》一书。该书书号为ISBN7-80178-149X/1.10，是正规出版物。作为国家级出版单位，本被告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出版者的审查义务，没有侵犯原告的著作权。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应当驳回。

被告华龄出版社提交了河北王跃文于2004年4月26日向华龄出版社出具的《长篇小说〈国风〉出版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中元公司与华龄出版社于2004年5月20日就《国风》一书签订的图书出版合同、中元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选题申报表、原稿编审纪录等证据，用以证明华龄出版社出版《国风》一书时，已经履行了全部审查手续，充分尽到了出版者的合理注意义务。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原告湖南王跃文系国家一级作家，擅长撰写官场小说，在全国范围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其1999年创作的小说《国画》，被“中华读书网”称为十大经典反腐小说的代表作。

2004年6月，原告湖南王跃文在被告叶国军经营的叶洋书社购买了长篇小说《国风》。该书定价25元，由被告华龄出版社出版，被告中元公司负责发行。该书封面标注的作者署名为“王跃文”，封三下方以小号字刊登的作者简介为：“王跃文”。发行商中元公司给书商配发的该书大幅广告宣传彩页上，以黑色字体标注着“王跃文最新长篇